

证券代码：601899

证券简称：紫金矿业

编号：临 2011-026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该通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），定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1年5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实业”）（截至2011年4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,634,576,0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24%）提交的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》（详见附件一），新华都实业在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现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，提出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即：建议将本公司数额为727,065,455元的资本公积金，转为7,270,654,550股每股面值为0.1元人民币的股票，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,541,309,1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普通股转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03条规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”及本公司章程第68条规定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14天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通过该提案需

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等事宜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修改后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《授权委托书》格式详见附件二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

附件一

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获悉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10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：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,541,309,1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来，每年均保持了较高的分红派息率。2010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4,812,664,513元，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4,827,916,726元。按孰低原则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,237,398,194元，公司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,050,062,707元。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达9,377,131,118元。我们理解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，但股东投资也应得到相应的回报。

为此，我司在同意以上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，另对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其他建议。我们的提案是：

除分派股息预案外，建议将公司资本公积中数额为727,065,455元的资本公积金，转为7,270,654,550股的每股为0.1元人民币的股票，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,541,309,1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普通股转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。

此提议分配后公司仍可留有85亿以上的现金和86亿以上的资本公积金，已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，且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现金流也相当可观，完全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请公司董事会予以重新考虑有关分配事项，并将本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致书！

股东：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5月5日

附件二

**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度股东大会
授权委托书**

本人（本公司）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委托 _____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投票指示：

	特别决议案	赞成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》			
	普通决议案	赞成	反对	弃权
4	《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5	《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			
6	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	
7	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	
8	《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			
9	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		
10	《公司执行董事、监事会主席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		
11	《关于不再续聘公司境外审计师及聘任公司境内审计师为2011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1年薪酬的议案》			
12	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		
注 1、上述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。 2、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 3、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 4、本授权委托书取代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附件二中的授权委托书。				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）：		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		
委托人持股数：		委托人股东帐号：		
受托人签名：		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		
委托期限：				
委托日期：				
注：1、自然人股东签名，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。				